

# 数字经济赋能河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创新路径研究

锁罗曼

河北金融学院保险与财政学院,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3日

## 摘要

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催生海量新就业形态从业者, 传统以固定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保障制度难以适配新业态用工特征。当前河北省新就业形态群体规模持续扩大, 但存在劳动关系认定模糊、参保率偏低、权益碎片化、跨区域衔接不畅等现实难题。数字经济凭借大数据、区块链、智能算法等技术优势, 为破解社保制度困境、推进制度创新提供全新抓手。本文结合河北省新就业形态发展现状与社保运行痛点, 剖析数字经济赋能社保体系的内在逻辑, 探索数字化转型下社会保障制度创新路径, 提出针对性优化对策, 以期完善河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体系, 助力民生保障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新就业形态, 社会保障制度, 河北, 制度创新

## A Study on Pathways for Innovation i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Hebei Province, Driven by the Digital Economy

Luoman Suo

School of Insurance and Public Finance, Hebei Finance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ne 23, 2026; published: July 13, 2026

##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given rise to a vast number of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yet tradition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s—which are based on fixe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struggle to adapt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new employment models. Currently, the size of the workforce engaged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Hebei Province continues to expand; however, practical challenges remain, including ambiguit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low insurance coverage rates, fragmented rights and benefits, and poor cross-regional coordination. Leveraging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such as big data, blockchain and intelligent algorithms, the digital economy offers a novel approach to resolving the challenges fac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driv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urrent state of new employment forms in Hebei Province and the pain point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t examines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how the digital economy can empower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explores pathways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proposes targeted optimisation measures. The aim is to improve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in Hebei Province and to facilita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ebei,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平台、共享经济和直播电商的快速扩张，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城市快递员和电商主播等新型就业从业人员已成为河北省劳动力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2025 年省级统计数据显示，全省全年共有 173.66 万名新型就业形式从业人员完成了工伤保险登记<sup>1</sup>，该群体已成为支撑地方经济发展、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

河北省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启动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十余家主流平台企业，在参保渠道、政策宣传等方面持续发力，但受用工模式灵活、收入波动大、人员流动性强等因素影响，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仍存在诸多短板[1]。传统社会保障体系与标准化劳动关系紧密相连，采用“单位代扣、固定缴费、属地管理”的运作模式，这与以非标准劳动关系、计件付酬和跨区域流动为特征的新就业形态存在严重脱节。劳动关系认定模糊、平台责任划分不清、社会保障转移手续繁琐等实际障碍，制约了人民社会保障质量的提升[2]。

包括大数据、区块链和智能算法在内的数字经济技术，能够为社会保障治理中现有的瓶颈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3]。打破跨部门数据壁垒、重构灵活的线上服务流程、厘清政府、平台 and 个人的权利义务，能够推动社会保障管理从传统的线下属地化模式向一体化数字协同治理模式转型[4]。本文基于河北省当前的就业状况和京津冀协调发展的区域优势，结合现有关于数字化社会保障的研究，探讨了数字技术赋能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社会保障的实践路径[5]。这有助于填补灵活就业人员的保障缺口并规范平台用工行为[1]；同时，为河北省数字民生保障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实践参考，并为京津冀地区的跨区域一体化社会保障治理提供了可操作的经验[6]。

<sup>1</sup>河北省政府官网，《河北代表委员议国是·聚焦民生|织密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网》，2026-03-07。

<https://www.hebei.gov.cn/columns/580d0301-2e0b-4152-9dd1-7d7f4e0f4980/202603/07/d50083df-8d71-4435-8010-6bde1acc752e.html>

## 2. 河北省新就业形式从业人员社会保障面临的现状困境

### (一) 劳动关系界定模糊，参保主体责任缺位

平台就业在新就业形式中占据主导地位，运营商、合作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大多属于服务合作关系，而非标准的全职劳动关系，这已成为参保的核心障碍[2]。现行社会保障机制以正式劳动关系作为参保门槛，而河北众多网约车司机、网约车骑手及其他从业人员却陷入“不完整的劳动关系”之中。此类界定不清的雇佣关系使得难以厘清应由哪一方承担保险缴费责任[7]。部分平台仅签订服务协议而不承担社保费用，以此蓄意规避法定义务。与此同时，大多数劳动者缺乏自主参保的意愿，且对相关政策和缴费操作了解甚少。因此，整体参保覆盖率仍然有限，新业态群体职业伤害保障登记参保仅达 137 万人<sup>2</sup>，职工养老、职工医保综合参保覆盖面仍存在较大缺口。

### (二) 缴费机制不匹配，制度灵活性不足

河北省现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设置为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300% 区间，缴费比例固定为 20%，规则设计仍参照传统就业群体<sup>3</sup>。然而，新就业形式从业者的收入零散且波动较大，旺季与淡季之间收入差异悬殊，而僵化的缴费标准给低收入从业者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压力[5]。此外，现行的按月缴费模式与其计件收入模式相冲突。收入不稳定使得大多数劳动者难以持续缴费，导致保险频繁暂停或中断。对于外卖、网约车等高风险行业，仅靠一项法定社会保险无法抵消所有职业风险，而商业保险也尚未充分发挥其补充作用。

### (三) 数据壁垒突出，社保数字化服务滞后

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部门、平台企业及行政服务机构所拥有的数据资源各自为政，形成了孤立的数据“孤岛”[7]。平台掌握着包括劳动者订单、工时、收入和就业轨迹在内的关键信息，而社会保障部门则保存着参保和福利发放的记录。由于缺乏常规的数据共享渠道，主管部门无法获取新就业形式群体的全面信息，这阻碍了动态监管和针对性政策制定[3]。在服务体验方面，在线社会保障功能仍不完善。保险转移、福利查询和养老金核算等跨平台、跨区域的办理流程过于繁琐。同时，年长从业人员和数字能力较弱的群体在在线操作方面面临困难，这极大地限制了数字服务的普惠效果。

### (四) 权益记录碎片化，跨区域协调能力有待提升

跨城市和跨平台的流动已成为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的常态，其中许多人同时也在多个平台上接单。传统的社会保障账户与单一用人单位和固定的辖区绑定，导致无法整合在不同平台和地区产生的就业记录及保险福利，从而造成福利记录分散[2]。河北与北京、天津地理位置相邻，拥有大量在三地之间往返工作的从业人员。然而，各地区数据标准不统一，跨区域数据交换机制不完善，给社会保障福利的转移和互认带来了重大障碍。这些障碍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并损害了劳动者的长期社会保障权益[1]。

## 3. 数字经济赋能社会保障制度创新的内在逻辑

### (一) 大数据：实现精准群体识别与动态监管

大数据技术整合能够涵盖平台订单、工作时长、收入流及参保记录等多维度信息，构建河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动态数据库[4]。数据分析能够对就业模式和风险群体进行精准分类，摒弃了劳动关系判定中粗放的“一刀切”标准，为差异化保险方案和定向政策提供了数据支撑。与此同时，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从平台获取实时就业数据，开展动态监管，检查平台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并督促其履行社会保障

<sup>2</sup>河工新闻网，《河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参保登记达 137 万人》，2025-11-17。

[http://www.hbgrb.net/wq/202511/t20251117\\_326996.html?random=56](http://www.hbgrb.net/wq/202511/t20251117_326996.html?random=56)

<sup>3</sup>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字〔2020〕10 号），2020-08-24。 <http://www.hebei.gov.cn/columns/2f9639a6-86ee-4057-9b57-97f17aa8c719/202308/24/698391ad-8c47-41ae-b237-8f27cda1cbf1.html>

职责,从而解决了监管反应滞后的问题[8]。

#### (二) 区块链:保障福利档案安全,促进跨区域衔接

区块链具备防篡改、全程可追溯和分布式存储等特性,可用于社会保障福利的登记、归档和转移[5]。每笔订单记录、保险缴费及就业年限均被上传至区块链,形成完整、连续的电子福利档案,从而消除了因跨平台、跨城市工作导致的福利记录断档问题。区块链可以统一京津冀三地数据交互标准,实现了“可用而不可见”的数据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推动三地保险福利的互认与无缝转移,为京津冀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 智能算法:优化服务流程,提供普惠型数字服务

智能算法可优化在线服务门户,简化行政工作流程,推出智能提醒、一键注册和在线申诉等功能,从而降低劳动者的操作门槛。针对不同年龄段和数字能力水平的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模式,在数字效率与普惠性之间取得平衡[5]。

#### (四) 数字平台:厘清多方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通过建立政府、平台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三方数字协作平台,明确各方的权利与责任[8]。平台通过专用接口自动代扣保险费并提交数据,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该平台发布政策、开展监管并发放福利,劳动者可随时通过移动终端查询福利记录并办理行政手续。这构建了“平台代扣、政府监管、个人自助”的新型治理框架,以解决主体责任界定不清的问题[1]。

### 4. 数字经济赋能河北省新就业形态社保制度创新路径

#### (一) 搭建省级大数据共享平台,夯实数字治理基础

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牵头下,联合税务、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及主要平台运营商共同建设一个针对新型就业社会保障的跨部门大数据共享平台,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和接口规范。将通过 API 聚合平台订单、工作时长、个人收入及工作地点等实时数据,并与省级社会保障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从而全面掌握当地新型劳动群体的规模、空间分布及参保状况。基于大数据画像分析,将从业人员划分为全职平台员工、兼职灵活就业人员和跨区域流动劳动者,并据此实施差异化保障方案[5]。对从属性较强的全职从业者,督促平台参照标准劳动关系落实社保,同时推动为兼职群体提供灵活就业保险和专项工伤保险。同时,建立动态数据更新机制,定期评估行业趋势和社会保障风险,使政策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风险防范[3]。

#### (二) 创新数字化缴费模式,构建弹性社保运行机制

结合河北省实际,摒弃单一固定缴费模式,依托数字技术推行按单计保和阶梯缴费制度[5]。对于高风险的外卖和网约车行业,延续工伤保险试点机制,平台应汇总劳动者的月度订单收入,并统一申报工伤保险费,以缓解个人经济压力[8]。依托智能算法设置阶梯缴费档次,低收入从业者可享受财政缴费补贴,高收入群体则可自愿选择更高的缴费档次。优化线上缴费渠道,在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pp 及微信小程序上增加“灵活社保专区”支持一键参保、自动续保和失效提醒,简化缴费流程。利用平台数据计算行业风险系数并推行浮动费率制度,激励平台优化用工安全管理。

#### (三) 运用区块链技术,解决福利断档和跨区域壁垒问题

借鉴雄安新区数字养老保险试点经验,将在新就业形式群体的社会保障治理中全面应用区块链技术[6]。每位从业者都将获得一个防篡改的、终身有效的链上电子社会保障账户,所有跨平台就业记录和缴费记录均实时存档于该账户中,从而消除福利记录断档现象[2]。基于区块链的京津冀社会保障协调通道将统一区域数据标准,实现养老金权益积累、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及跨市社会保障转移的一站式在线办理,从而打破跨区域保障壁垒。区块链智能合约将自动完成月度缴费转账和年度福利核算,减少人工干预,遏制缴费拖欠和缴费不足现象。

#### (四) 构建多方协作治理体系，明确相关方的数字权利与责任

首先，强化平台的主要法律责任。每月提交数据和代扣代缴保险费将成为规范化的常规义务，并通过实时数字监管对平台的合规情况进行追踪[8]。不合规的平台将面临监管处罚，而充分履行社会保障义务的平台将获得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

其次，提升政府的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在线政务和社会保障系统，简化注册、转移和申诉流程，同时配合适老化的简化界面及基层线下代理服务，以弥合数字鸿沟。将组建专项团队，通过短视频和直播普及社会保障知识。

第三，激发个人参保意愿。利用大数据向目标用户推送定制化保险方案和福利预测。社会保障积分制度可将累计缴费年限和完整的就业记录转化为可兑换的奖励，例如医疗折扣和公共服务，从而提升自愿参保的积极性。

#### (五) 健全数据安全与监管制度，守住数字化底线

数据安全是社会保障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前提[3]。河北省应制定社会保障数据安全专项管理规定，明确政府部门和平台的数据访问权限，禁止擅自披露和交易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提升数据加密和分级访问控制技术，加强全面的数据保护。可由人力资源、网络安全和公安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将开展定期检查，严厉打击算法歧视、数据造假和非法扣留保险费等行为。同时，建立畅通的在线投诉渠道，通过数字平台及时处理劳动权益诉求，形成技术风险控制与制度监管相结合的双重保护框架。

## 5. 结语

数字经济为破解河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困境提供了技术支撑与转型机遇，推动社保制度从适配传统劳动关系向适配灵活用工模式深度变革。面对新就业形态规模持续增长、用工模式不断迭代的新形势，河北省应立足省情，以大数据、区块链、智能算法等数字技术为抓手，通过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创新弹性缴费机制、完善区块链权益管理、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打通社保参保、权益保障、跨区域衔接等堵点。

社会保障制度的数字化创新，既要发挥技术赋能的效率优势，也要坚守民生保障的公平底线。唯有推动数字技术、制度规则与群体需求深度融合，不断优化政策设计与服务供给，才能真正织密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网，切实维护广大灵活就业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河北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数字经济行稳致远筑牢民生根基。

##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课题编号：HBSKFZ25QN129。

## 参考文献

- [1] 王晓宇. 我国灵活就业群体的工伤保障研究——政策现状与发展方向[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2): 19-30.
- [2] 岳宗福. 跨越劳动关系: 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维护机制研究[J]. 人权, 2024(5): 45-52.
- [3] 封进. 数字经济下的社会保险体系: 机遇、挑战与改革[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5): 24-35.
- [4] 李建奇, 黄维晨. “数实融合”下的平台经济与包容性就业——基于网络招聘大数据的经验研究[J]. 财经研究, 2024, 50(10): 34-48.
- [5] 黄梦玉. 数字经济就业形态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适配性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9): 89-96.
- [6] 杜治云. 我国省际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可持续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统计学与应用, 2024, 13(3): 629-638.
- [7] 匡亚林, 蒙春雨, 洪思佳.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探究[J]. 四川劳动保障, 2025(4): 10-12.
- [8] 郭越扬, 周云. 平台协同治理下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机制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11): 122-130.